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关于举办“2026年法医病理鉴定能力 实操培训班”的通知

为进一步夯实法医病理司法鉴定人专业基础，规范鉴定标准适用与文书撰写，提升尸体解剖、病理取材及组织病理阅片等实操能力，根据司法部有关教育培训管理文件精神，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全国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基地）拟于2026年面向全国法医病理司法鉴定人举办“法医病理鉴定能力实操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一）法医病理鉴定标准解读；
- （二）法医病理鉴定文书撰写规范指导；
- （三）尸体解剖示教；
- （四）法医病理取材示教；
- （五）组织病理阅片能力提升；
- （六）鉴定实践问题现场答疑。

二、培训对象

全国各司法鉴定机构初、中级法医病理鉴定人；拟申请法医病理司法鉴定资质准入的从业人员。

三、培训方式与开班要求

采用“现场教学+实操示教”的小班化精品教学模式，重点强化参训人员实操能力与规范化水平。名额有限，报名满50人开班。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地点：上海市；培训周期：6天（含报到时间）。

具体开班日期和培训安排等信息，以报名成功后发送至报名邮箱的后续通知为准。

五、培训费用

现场培训：6000元/人，包括餐费、实训材料费及培训资料费（含《法医病理司法鉴定实务》）等。培训统一安排住宿。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学员可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号，汇款时备注“学员姓名+病理培训”，并于报到时携带汇款凭证以领取培训资料。

开户名：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账 号：100126050902640470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六、报名方式

登录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培训班网上报名系统：
<https://www.ssfjd.com/training/>，进行网上预报名。另请关注报名时预留的电子邮箱，获取后续培训通知。

七、学时证明

完成全部课程内容学习的学员可获得全国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基地颁发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1765703，021-52361148 转 2612 或 2216。

联系人：张宇洁、邵景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光复西路 1347 号，邮编：200063。

